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郑东 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文件背景

为规范郑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7〕100号）文件精神，结合郑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文件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7〕100号）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1.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170元的标准征收。

2.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减免的。如：部队、教育、养老和医疗机构等建设项目，按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3.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的住宅类建设项目，实行免缴城市配套费。

4.其他财政投资项目一律不予减免，应缴城市配套费按

投资渠道列入投资预算。

5.经营性项目一律不予减免。

6.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减、免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郑东新区主管部门（教育文化体育局、社会事业局、保障性住房办公室、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直属分局等部门）核实，规划分局核定建筑面积，计划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报郑东新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报计划财政局办理减、免手续。

7.其他建设项目原则不予免缴；个别因特殊情况申请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经郑东新区主管部门（教育文化体育局、社会事业局、保障性住房办公室、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直属分局等部门）核实，规划分局核定建筑面积，计划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报郑东新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报计划财政局办理减、免手续。